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申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申先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而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123,648,678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0.342 港元。申先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會透過將全數欠負款項資本化之方式結付。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並無變動，貸款資本化股份合計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2.63%；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4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申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申先生於貸款資本化擁有重大權益，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Ultra Harvest Limited、Magic Blazes Limited、孟青女士及申柯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申先生（為董事）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用作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貸款資本化協議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

申勇先生（「申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以支持本公司業務及日常運作。貸款為無抵押及每年按1.3%計息。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負申先生款項總額為42,287,848港元，其包括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直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之累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申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申先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而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3,648,678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342港元。申先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會透過將全數欠負款項資本化之方式結付。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詳細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申先生（作為認購人）

申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318,337,63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26%。

貸款資本化股份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申先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而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3,648,678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342港元。申先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會透過將全數欠負款項資本化之方式結付。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並無變動，貸款資本化股份合計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6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5%。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342港元：

- (i). 較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0港元溢價3.64%；及
- (ii). 相當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2港元。

發行價乃經由本公司與申先生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申先生（其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出具其意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338港元。

貸款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貸款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及許可其後在貸款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予以撤回；
- (iii). 配發、發行及認購貸款資本化股份並無受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團體或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後頒佈或出具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規、頒令、規則、規例、判決、指示或規定所禁止；及
- (iv).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任何一方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此後訂約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申先生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緊接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之日子(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進行。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物業開發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容許本公司在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下結付欠負款項，同時減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可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申先生(其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出具其意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接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ltra Harvest Limited (附註1)	235,162,125	43.04	235,162,125	35.10
Magic Blazes Limited (附註2)	68,229,512	12.49	68,229,512	10.18
申勇先生 (附註3)	3,936,000	0.72	127,584,678	19.04
申柯先生 (附註4)	5,510,000	1.01	5,510,000	0.82
孟青女士 (附註5)	5,500,000	1.01	5,500,000	0.82
公眾股東	228,070,706	41.73	228,070,706	34.04
總計	546,408,343	100	670,057,021	100

附註：

1. Ultra Harvest Limited 分別由申勇先生、王玉強先生及申柯先生擁有 51%、39% 及 10%。
2. Magic Blazes Limited 為 Ultra Harves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申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4. 申柯先生為申勇先生之兒子。
5. 孟青女士為申勇先生之配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申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申先生於貸款資本化擁有重大權益，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 Ultra Harvest Limited、Magic Blazes Limited、孟青女士及申柯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申先生（為董事）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用作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貸款資本化協議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貸款資本化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欠負款項」	指	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應付申先生之款項合共42,287,848港元，其包括貸款之未償還款項及直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之累計利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Ultra Harvest Limited、Magic Blazes Limited、申勇先生、孟青女士及申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其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貸款資本化之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0.342 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之貸款協議，申先生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 71,250,412.09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其每年按 1.3% 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貸款資本化」	指	透過根據資本化協議將欠負款項資本化，向申先生(或其指定代名人)按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0.342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123,648,678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申先生就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申先生(或其指定代名人)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申勇先生及甘霖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